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洪涛先生、平丽洁女士、刘越女士、梁春红女士、黄建先生、王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

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孟凡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陈华先生、李强先生、孟凡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公司已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平丽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汇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Plastic Wax Pty Limited 和北京聚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英派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平丽洁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香港友邦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高级财富管理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涵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海南融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兼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刘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春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2年至2023年12月先后担任山东燕陵蜜酒厂财务科科长、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梁春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担任青岛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青岛海牛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副总。

截至目前，黄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制造一本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齐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在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任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29）、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6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主任、管理合伙人。现同时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凡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担任北京中科闻歌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CFO；2023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达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凡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任职条件。